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55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怡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張藝騰律師(法扶)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陳怡君(原名：陳淨萱、尤淨萱)自民國115年9月30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怡君(原名:陳淨萱、尤淨萱)前因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5年3月6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嗣於115年3月31日調解不成立，並主張其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活動、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依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並無從事營業活動，合於消債條例規定之「消費者」定義，合先敘明。

（二）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115年3月6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6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於115年3月31日調解不成立，並於115年4月20日聲請更生等情。有上開調解案卷可稽，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條之1第1項之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三）目前已知債權人對聲請人之無擔保債權情形如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95,628元(調解卷第61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38,268元(調解卷第89頁)；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582,598元

(調解卷第53頁)；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36,262元(調解卷第71頁)；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兩筆債權額分別為1,072,820元(本案卷第27、29頁，此為保證債務債權)、223,088元(本案卷第33、35頁，該公司陳報此債權雖以車號000-0000號機車為擔保，惟預估擔保物之價值不足清償，故主張列為無擔保債權)。合計上開聲請人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為2,048,664元(下稱系爭債務)，未逾1,200萬元。

(四)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車輛行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調解卷第15、27頁、本案卷第85、97至99頁)，顯示聲請人名下財產僅有車號000-0000號機車。

(五)依聲請人於本件聲請前二年(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之規定，本件聲請前二年之期間以113年3月至115年2月為計)之收支狀況，以其收入總額1,404,581元，扣除必要支出總額738,430元後，餘額為666,151元，顯然無法清償系爭債務：

1、本件聲請前二年之期間，聲請人之收入總額為1,404,581元：

(1)依聲請人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收入切結書等資料(調解卷第32、33頁)，其於113年3月任職於立菖國際有限公司，投保薪資為月薪27,470元，於113年10月起至114年10月之期間任職於禾野烘焙坊之月薪為32,000元。合計上開工作收入總額為443,470元【計算式:27,470+(32,000×13)=443,470)。

(2)本件聲請前二年之期間，聲請人領有下列補助津貼及獎金共521,826元(計算式:53,514+50,000+144,000+13,878+1,000+36,000+130,146+90,888+2,400=521,826):

①勞保局生育給付補助金53,514元(本案卷第107、129頁)。

②桃園市政府生育津貼50,000元(本案卷第109頁)。

③桃園市政府婦幼局育兒津貼共144,000元(本案卷第109至125頁，計算式:5,000+6,000+14,000+5,000+7,000+6,000+

5,000+7,000+5,000+6,000+7,000+5,000+6,000+7,000+5,000+6,000+7,000+7,000+7,000+7,000+7,000+7,000+7,000=144,000)。

④114年9月至115年2月之未成年子女莊佳珈(000年0月出生)之兒童少年生活扶助金共13,878元(調解卷第19頁、本案卷第83、145頁，計算式:2,313×6=13,878)。

⑤115年1月至2月之莊佳珈行政院補助金1,000元(本案卷第51、93頁，計算式：500×2=1,000)

⑥114年10月至115年2月之租屋補助金36,000元(本案卷第81、93頁，計算式：7,200×5=36,000)。

⑦113年4月至113年10月之勞保局失業給付共130,146元(本案卷第111至121、132至137頁，計算式：21,691×6=130,146)。

⑧114年11月至115年2月之勞保局育嬰留職停薪津貼90,888元(本案卷第127、138至141頁，計算式:22,722×4=90,888)。

⑨統一發票獎金共2,400元(本案卷第111、121、123、125頁，計算式:1,000×2+200×2=2,400)。

(3)本件聲請前二年之期間，聲請人之郵局帳戶中有附表所示不明來源之高額款項入帳(本案卷第107至121頁)，總計金額為439,285元。本院審酌該帳戶既係聲請人所有，其亦未釋明此等款項非己所有，是認此等款項亦應列入其於本件聲請前二年之收入。

(4)從而，聲請人於本件聲請前二年之收入總額應為1,404,581元(計算式:443,470+549,582+439,285=1,404,581)。

2、本件聲請前二年期間，聲請人之必要支出總額為738,430元：

(1)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前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

定之。」，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所明定。又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下稱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13年度為15,977元(其1.2倍為19,17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114年度為16,768元(其1.2倍為20,122元)；115年度為17,186元(其1.2倍為20,623元)。

(2)聲請人陳報：本件聲請前二年之必要支出費用包含其個人生活費及其母親許美雪(00年0月00日出生)、女兒莊佳珈(000年0月出生)之扶養費。其個人生活費部分以各該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許美雪之扶養費以每月5,000元計算；莊佳珈之扶養費以每月11,000元計算。其和前夫育有3名子女(即莊佳芸、莊佳珈、莊睿睿)，其和前夫約定由其負擔莊佳珈之扶養費全額，前夫負擔莊佳芸、莊睿睿之扶養費全額，則其所負擔子女扶養義務比例僅為3分之1，已較法定扶養義務比例2分之1為低等語(本案卷第37、93、94頁)。核聲請人個人生活費及莊佳珈扶養費部分之主張，並未逾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之規定，本院認尚屬可採。是以，本件聲請前二年聲請人之個人生活費總額應為474,430元【計算式:(19,172×10)+(20,122×12)+(20,623×2)=474,430】，其所負擔之莊佳珈扶養費總額應為264,000元(計算式:11,000×24=264,000)。關於許美雪之扶養費部分，本件聲請前二年之期間，許美雪年齡為62至64歲，尚未達法定勞工強制退休之65歲，亦無事證可認其欠缺正常工作能力，尚難認其有賴聲請人扶養維生之必要，縱聲請人有基於母女情誼而自行給付許美雪生活費之情形，此部分亦非屬聲請人必要支出，自不應轉嫁由債權人承擔，故聲請人所主張許美雪之扶養費，本院不予列入聲請人必要支出之範圍內。

(3)從而，本件聲請前二年，聲請人之必要支出總額應為738,430元(計算式：474,430+264,000=738,430)。

3、據上，聲請人於本件聲請前二年收入總額1,404,581元，

扣除必要支出總額738,430元後，餘額為666,151元，顯不足清償系爭債務。

（六）依目前聲請人收入支出之狀況，以其每月收入42,013元扣除必要支出36,623元後，尚有5,390元之餘額可供清償債務：

1、依聲請人之陳報，其目前任職於禾野烘焙坊，每月薪資為32,000元；且每月領有莊佳珈之兒童少年生活扶助金2,313元及行政院補助金500元、租屋補助金7,200元(本案卷第94頁)。從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為42,013元(計算式：32,000+2,313+500+7,200=42,013)。

2、按115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7,186元（其1.2倍為20,623元）。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包含個人生活費及許美雪、莊佳珈之扶養費，其個人生活費部分以115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許美雪之扶養費以每月5,000元計算、莊佳珈之扶養費以每月11,000元計算等語(本案卷第94頁)。關於聲請人個人生活費、莊佳珈扶養費部分，核聲請人上開標準並未逾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之規定，本院認尚屬可採。關於許美雪扶養費部分，許美雪現已屆勞工強制退休之65歲(本案卷第63頁)，其名下亦無財產(本案卷第61頁)，未來確有依賴其子女即聲請人、陳奕錡扶養之必要，且聲請人此部分負擔之扶養義務比例應為2分之1，核聲請人所主張許美雪每月扶養費以5,000元為計之標準，並未逾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之規定，本院認亦為可採。從而，聲請人目前每月必要支出總額應為36,623元(計算式:20,623+5,000+11,000=36,623)

3、據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為42,013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費用36,623元後，尚有餘額5,390元可供清償債務。

（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本金金額為81,939元，利率為年息9.03%，其每月利息約617元(調解卷第65頁)。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本金金

額為466,712元，利率為年息16%，其每月利息約6,223元（調解卷第55頁）。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本金金額為28,992元，利率為年息16%，每月利息約387元（調解卷第73頁）。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本金金額為917,204元、178,860元，利率均為年息16%，每月利息約14,614元(本案卷第29、35頁)。合計上開債權每月之利息至少為金額及利率，核算聲請人目前每月需償還之利息至少為21,841元。聲請人目前每月之收支餘額僅為5,390元，顯然不足以支應上開利息，更遑論清償本金，併審酌系爭債務仍將持續累計利息，是其確有難以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李秋梅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業已於115年9月30日上午10時整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冬　鈺

附表

編號	入帳時間	金額	備註
1	113/03/01，06:59:31	14,000元	本案卷第107頁

2	113/03/02，18:35:58	10,000元	本案卷第107頁
3	113/03/02，03:35:15	15,000元	本案卷第107頁
4	113/03/03，10:17:12	10,000元	本案卷第109頁
5	113/03/03，18:54:42	10,000元	本案卷第109頁
6	113/04/01，00:49:45	30,000元	本案卷第109頁
7	113/05/10，21:24:58	100,000元	本案卷第111頁
8	113/06/04，19:20:44	12,200元	本案卷第113頁
9	113/06/15，07:42:39	10,000元	本案卷第113頁
10	113/07/23，16:06:58	10,000元	本案卷第115頁
11	113/08/16，11:18:26	129,085元	本案卷第117頁
12	113/08/21，22:07:11	50,000元	本案卷第117頁
13	113/08/30，10:51:04	13,000元	本案卷第119頁
14	113/09/26，08:41:55	10,000元	本案卷第119頁
15	113/10/23，15:17:22	16,000元	本案卷第121頁